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投标文件格式十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莎车县商务与工业信息化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莎车县纺织园区（二期）厂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-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吨锅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斯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5.4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1.071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管道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喀什暖疆保温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 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:河南斯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河南斯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,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经我局核对认定,你公司符合工业行业划定的小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,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14日

